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翔股份”)的委托,为路翔股份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路翔股份的股份,与路翔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路翔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本所律师得到路翔股份书面保证和承诺:路翔股份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股权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和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路翔股份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路翔股份依法设立

路翔股份是由广州利德嘉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0月31日，广州利德嘉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柯荣卿、宗健、梁清源、郑国华、王永、黄培荣、路金彪、杨真、张涛、浣石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1月5日，广州利德嘉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原持股比例变更设立广州利德嘉公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1月10日，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穗改股字【2000】19号文《关于同意筹备设立广州利德嘉公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了路翔股份本次变更设立。

2000年12月28日，路翔股份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120290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路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路翔股份于2007年11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20万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1520万股，于2007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路翔股份”，股票代码为“002192”。

（三）路翔股份依法有效存续

路翔股份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10000031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80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D区第五层501—503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柯荣卿，注册资本为壹亿贰仟壹佰肆拾万元，实收资本为壹亿贰仟壹佰肆拾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改性沥青制造、加工与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改性沥青设备制造、销售及租赁；改性沥青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沥青销售；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改性沥青成套设备技术开发、高新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高速公路配套设备研究、开发；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矿业投资；矿业技术及产品的开发。营业期限为长期。

路翔股份目前已通过2009年年度工商年检，本所律师认为，路翔股份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路翔股份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核查，路翔股份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路翔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路翔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路翔股份属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路翔股份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因此，路翔股份具备《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路翔股份于2010年6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0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证券时报》刊登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完成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反馈意见，路翔股份对于2010年6月11日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路翔股份于2010年12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于2010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证券时报》刊登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完成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工作。《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路翔股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22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路翔股份股票的权利，其主要内容已对下列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则和目的；
-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标的股票数量、来源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分次实施时，首期拟授予的标的股票数量、来源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4、激励对象各自可获授的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拟授予标的股票总量

的百分比；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7、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8、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9、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的范围

经核查，路翔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持股5%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总经理及部分副总经理；公司总部部分部门经理及副经理；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上述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其他激励对象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路翔股份或路翔股份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和《备忘录2号》第一条的规定。

2、激励对象的资格

（1）路翔股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路翔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为：柯荣卿、杨真、黄培荣、郑国华，路翔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柯荣卿先生。

路翔股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持有路翔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路翔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均不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无须适用《备忘录 1 号》第二条之规定。

(3) 经路翔股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没有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路翔股份之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七条的规定。

(4) 经路翔股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监事，符合《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规定。

(5) 经路翔股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路翔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之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和《备忘录 2 号》的规定。

（二）标的股份来源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向获授人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发行路翔股份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本所律师认为：路翔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份来源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标的股份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股份总数

1、标的股份总数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20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140万股的1.81%。其中首次授予200万份，占激励计划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140万股的1.65%；预留20万份，占本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9.09%，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份总数未超过路翔股份股本

总额的 10%，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股份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200万份，获授权的激励对象共有42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558人的7.53%。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相应比例以及预留期权数量、相应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期权数量的比例 |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刘文碧 | 副总经理 | 16 | 7.2727% | 0.1318% |
| 2 | 娄春国 | 副总经理 | 12 | 5.4545% | 0.0988% |
| 3 | 陈新华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0 | 4.5455% | 0.0824% |
| 4 | 朱修程 | 副总经理 | 8 | 3.6364% | 0.0659% |
| 5 | 冯达 | 财务负责人 | 8 | 3.6364% | 0.0659% |
| 6 | 林卫海 | 副总经理 | 6 | 2.7273% | 0.0494% |
| 7 |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36 人 | | 140 | 63.6364% | 1.1532% |
| 8 | 预留股票期权 | | 20 | 9.0909% | 0.1647% |
| 总计 | | | 220 | 100% | 1.81% |

本所律师认为：路翔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路翔股份已发行的股份总额的 1%，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份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股份总数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四）与股权激励计划配套的考核方法

路翔股份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制订《路翔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和《路翔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配套文件，《路翔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中明确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方法，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路翔股份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订《路翔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依据，

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五) 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路翔股份的独立董事潘文中、袁泉、苏晋中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路翔股份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经核查，路翔股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认为：路翔股份已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 关于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规定

经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明确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所认为：路翔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上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七)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行权期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本次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6个月，每份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至相应的行权终止日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依照本激励计划全部行权的，则已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注销。在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书面表示主动放弃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则对应范围的已放弃的股票期权将被公司收回并注销。在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被终止事由的，则对应范围的股票期权将被公司收回并注销。

激励对象可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8个月后，在未来36个月内且相应考核年度年度报告公告后的可行权日按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20%、30%、50%分三期行权。

本所律师认为：路翔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行权期限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八) 行权价格

经核查，路翔股份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0.36 元。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路翔股份的股票收盘价为 30.36 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三十个交易日内的路翔股份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 27.20 元。路翔股份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上述两个价格之较高者。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预留股票期权在授权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董事会决议及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情况。其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审议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审议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本所律师认为：路翔股份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九）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规定

1、终止实施激励计划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路翔股份存在下列情形时，股权激励计划在下列条件下终止实施：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路翔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路翔股份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终止授予权益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股权激励对象存在下列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所律师认为：路翔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权激励对象终止行使期权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路翔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及《备忘录 3 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10年6月10日，路翔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0年6月10日，路翔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3、路翔股份独立董事潘文中、袁泉、苏晋中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路翔股份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路翔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2010年6月10日，路翔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核了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5、2010年6月11日，路翔股份董事会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摘要、独立董事的意见。

6、2010年6月18日，将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

7、2010年6月18日至2010年10月2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路翔股份对于2010年6月11日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8、2010年12月7日，路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9、路翔股份独立董事潘文中、袁泉、苏晋中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路翔股份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路翔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0、2010年12月7日，路翔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核了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11、2010年12月8日，路翔股份董事会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摘要、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路翔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目前，《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路翔股份董事会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决定依《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将履行下列程序：

1、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

2、路翔股份董事会将发出召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通知；

4、路翔股份董事会将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5、路翔股份的独立董事将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路翔股份的股东大会将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监事会将在股东大会上说明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7、股东大会批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即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路翔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仍需依《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上述程序。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路翔股份独立董事潘文中、袁泉、苏晋中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明显损害路翔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路翔股份具备《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路翔股份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对路翔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无异议函，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路翔股份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明显损害路翔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涵涵

中国

广州

陈晓玲

2010年12月7日